

## 关于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

经查明，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旗连锁”）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年5月10日、2016年6月15日，红旗连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世如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红旗连锁股份合计17,680万股，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3.00%。2016年6月15日，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新创投”）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，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红旗连锁股份16,880万股，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2.41%。曹世如在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卖出红旗连锁股份达到5%时和三新创投在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红旗连锁股份达到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和买入红旗连锁股份。

曹世如和三新创投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红旗连锁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曹世如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二、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红旗连锁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本所重申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10月15日